

自贸动态

第 230 期

主办：省自贸办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龙江板块

(一)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到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调研座谈

为服务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高质量建设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郭周明副厅长一行赴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调研交流，学习自贸区申建成功经验做法，会议由省商务厅副厅长贺松主持，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凯参会，省商务厅自贸区制度创新处、协调指导处相关领导，管理局综合协调处、制度创新处、审批服务处相关负责人，区发改局、利民园区相关同志参加座谈。

贺松指出，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成功获批，得益于国家为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积极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

络而首次在沿边地区布局，通过改革创新助推沿边开放，辐射带动沿边发展，主动服务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格局。在争取国家批复方面，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厘清自贸区发展建设重要试点任务，积极储备相关试点任务政策，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省级领导挂帅的工作小组并将责任明确纳入市级、区级层面；在开展制度创新方面，需增强创新意识，形成各部门间工作合力，把握系统的集成的创新。需坚持“做有用的创新”导向，围绕打通企业对俄合作难点，着力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在推动产业发展方面，黑龙江自贸区结合自身区位特点、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优势，从省级层面确定了‘428 重点产业平台’，指导各片区实施精准招商引资、加速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头部企业在片区集聚、推动重大项目加速落地见效、促进经济增长跳起摸高。

王凯从哈尔滨片区的角度为内蒙古自治区申建自贸试验区提出参考建议，一是坚持高位推动，从体制机制入手，创新产业、升级环境、加快升级，要从意识上坚持大胆试大胆闯，通过制度创新营造政策环境赋能产业发展；二是发挥协同作用，破解功能区与自贸区联动发展难题，解决跨层级事权约束等问题，统筹推进片区与综保区、临空区、内陆港联动建设，创新“飞地合作”“市场化运营”“区域托管”等方式，推动“三区一港”在产业定位互补、政策互联互通、资源收益共享、区域优势互促等方面实现联动发展；三是引进专业人才，大力吸引一批深耕政策研究、国际金融、国际贸易、法律等领域的优质人才，组建高影响力和引领产业升

级的优质团队，能够全面适应新形势下招商引资的工作需要，推动对外贸易高速发展。

下一步，哈尔滨片区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区域联动效应，深化东北地区交流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赋能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特别是借助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在对标规则、园区建设、产业发展方面与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差别化探索，共同打造向北开放、沿边开放的前沿阵地。

（二）全省首个！黑河边境旅游异地办证业务正式恢复

黑河市公安局边境旅游异地办证业务于3月7日正式恢复，这将极大推动黑龙江省特色旅游的发展，黑河市作为全省首个恢复此项业务的城市，将借助边境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再度掀起边境旅游热潮。

办理此项业务的游客，首先要前往当地具备边境团队旅游资质的旅行社报名组团，方可申请。申请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由报名组团的旅行社代办员带领，前往黑河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进行申请，即可办理边境旅游护照。

黑河市公安局提示广大游客，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办理此项业务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备案单位同意办理边境旅游护照的函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需申请人监护人（申请人父亲或母亲）陪同办理，需提供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原件或与陪同办理监护人在同一户口簿原件、陪同办理监护人身份证原件、申请

人身份证原件（如申请人无身份证，需提供户口簿原件）。

（三）“百年口岸”绥芬河，见证中欧班列的繁荣

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今年1至2月，中欧班列累计开行2928列，发送货物31.7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9%和10%。截至2024年2月底，中欧班列国内出发城市达120个，通达欧洲25个国家219个城市。

“百年口岸”绥芬河是中国东北黑龙江省的中俄边境城市，是中欧班列“东通道”的重要口岸。近年来，随着中欧之间的交流不断加深，中欧班列的数量不断增加，货物种类范围不断扩大，贸易交流稳步向高层次水平迈进。

据统计，自2018年中欧班列开行以来，经绥芬河铁路口岸出入境的中欧班列累计超过2500列，出境的中欧班列已通达欧洲5个国家，入境班列覆盖国内25个城市，覆盖电器产品、日用百货、工业机械、农副产品等14大品类，辐射带动效应日益凸显。

现在，绥芬河作为中欧班列的重要通道和中俄边境的重要城市正在获得新的发展机会，从一个曾经货物贸易不发达的城市成长为如今熙熙攘攘的口岸城市。绥芬河通过采取一系列审时度势的措施，不断优化服务，成为中国和欧洲的国家持续交流的重要的桥梁。

二、制度创新

（四）东疆开展数据分级分类标准辅导，护航自贸区企业数据“出海”

3月11日，东疆召开2024年度首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政策宣讲会。会议邀请天津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天津市委网信办、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数据局、自贸区管委会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企业梳理、讲解《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以下简称《标准规范》）及《重要数据目录报送模板》。

根据《标准规范》，在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活动时，企业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级别做好合规工作，重要数据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出境，一般数据自由流动，《标准规范》的出台能够有效降低企业数据流动、交易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标准规范》发布以来，已有多家企业就政策适用范围、内容阐述解释、申报流程等问题进行咨询。

下一步，东疆将以《标准规范》发布为契机，会同市级及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组建专门工作队伍，搭建全面咨询支持体系，加快实施政策创新、场景挖掘、政策宣讲、产业服务等系列措施，持续推动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目录编制工作，为发展数据产业探索更多高商业价值应用场景，助力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

三、自贸建设

（五）“量身定制”，30条惠企创新举措出台

大连自贸片区（保税区）发布《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举措》聚焦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发展环境、监管环境、保障环境五个方面推出30项举措，是片区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企

业发展实际量身定制，集合了多项自贸创新成果，具有鲜明的自贸特色和实践基础。

一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持续探索准入创新,**深入对照世界银行新版营商环境评价规则,以持续优化准入指标为突破口,推进经营主体信息“一照关联”,常用信息分批关联;拓展电子签名及数字签名的适用,建立部分审批事项以数字签名代替电子签名。(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 **2.深化“场景式服务”集成创新,**进一步完善“场景式”服务内容,实现企业开办关联业务全程网办;扩展企业经营增值服务场景,推出“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套餐”“社保服务套餐”,在政务服务便捷化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更多衍生服务。(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自贸片区税务局) **3.企业变更、退出审批材料智能生成,**建立审批材料智能生成小程序,在注册环节已实现材料标准化的基础上,实现企业变更到退出业务全过程办理要件自动生成,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 **4.上线“行政许可智能管家”服务,**通过数字化手段对许可信息智能归类,建立企业临期许可有效精准识别、及时预警提醒、在线一键提交办理的全流程闭环体系,避免企业因许可超期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减少企业在许可事项办理上的风险和时间成本,助力企业合理安排经营计划。(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 **5.加大电子执照、印章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拓展电子执照、电子印章在税务、银行、惠企政策、印章补贴等场景应用,实现企业电子印章自主申领、免费制作、全国签署互认,开通实体印章在线刻制服务,一键申办。(责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6.推出企业登记电子档案“自助查”服务**,建立档案查询模块，企业可 24 小时在线自助查询并下载电子档案，实现企业档案查询“零见面、零跑腿”，切实解决企业在档案查询中“往返跑、排队长、打印慢”等难题。（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7.推出工程建设审批“全过程帮办、全领域代办”服务**,建设国内领先的审批服务专厅，由传统柜台式窗口，转化为肩并肩帮办审批模式，为企业提供问题咨询、材料准备、流程讲解、平台运用、信息录入等全过程服务；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帮代办服务队伍，构建“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实现区内建设项目“全领域代办”。（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8.深化水电气热网视一站式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一站接入基础上，发挥工程建设审批服务窗口作用，以“一网办理”为标准，增加“热网视”服务，实现“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服务”，并可自由组合办理。（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二营造更加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9.建设汽车出口综合服务基地,加快大窑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实现“整车+口岸+保税”功能叠加，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东北汽车出口综合服务基地。（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规划建设局、投资促进局）**10.提质升级 RCEP 服务中心**,提升 RCEP 中心展示内涵，加快提升 RCEP 服务中心功能，完善配套服务，搭建项目招引载体，完善 RCEP 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 RCEP 国家产业项目招引力度，推动 RCEP 商务区建设。（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贸易发展局、营商环境建设局）**11.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创新大宗

商品国际贸易业态，积极推动矿石、LNG 等大宗商品在片区实现国际中转，打造大宗商品国际中转分拨基地，建设进口大豆离岸现货市场，完善大连港散粮码头保税交收库功能，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制度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贸易发展局）

12.加快发展租赁新业态,出台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同海关、海事、税务和外汇等有关部门建立服务体系，吸引全国更多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区设立 SPV 公司并开展相关租赁业务。（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13.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创新**,加快推动 QFLP 试点项目落地，打通高质量利用外资新渠道。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服务，促进企业融资更加便利，积极推动自贸通再贴现服务扩面，让更多企业受惠。（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财政金融局）**14.深化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推动与日韩等东北亚国家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大在能源、农产品、工业品出口等领域合作，扩大实际利用外资和进出口贸易规模。（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贸易发展局、经济发展局）**15.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化“通关快速反应”运行机制，扩大“抵港直装”等便利化措施实施范围，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实现海关特殊区域企业辅助申报、单证无纸化、业务线上化，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港口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大窑湾海关、北良港海关、金普海关、金石滩海关）**16.持续提高通关效率**,实行出口检验检疫证单“企业自主申报、海关智能审核、企业自助出证”全流程“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加快“东北海陆大通道”落实起运港退税、离港确认等优惠政策，促进以大窑湾港为中心的环渤海内线“水—水转运”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大窑湾海关、北良港海关、金普海关、金石滩海关）

三、营造更具活力的发展环境：**17.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为企业发展赋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政策支持，为企业在片区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政策优势。（责任单位：制度创新局）**18.推行企业服务“码上办”工作模式**，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将涉企政务服务和增值服务整合归集到大连自贸片区“法人空间”手机端一个服务码上，设立服务专线，建立服务专窗，让企业获取服务、享受政策、反映问题、政企互动途径更加便捷、沟通更加顺畅、服务更加高效。（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片区管委会各部门）**19.实施惠企政策精准服务**，持续归集国家省市新区惠企政策，通过企业信息智能匹配，实现适配政策精准推送到企业，同时选取片区有代表性的惠企政策开发“政策计算器”，企业可在线计算享惠金额并一键申报；在税务政策推送方面，进一步结合“管事”+“管户”的新征管理念，实现更直观的“微颗粒”精准推送。（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局、自贸片区税务局、片区管委会各部门）**20.完善上市企业服务保障**，对企业上市进行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上市相关问题，建立问题动态跟踪与实时解决工作机制，助力企业尽快上市。（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局）**21.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培育科技创新“链头”企业，建立“瞪羚种子库”，实施独角兽“破壳”计划，力争全年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企业。研究制定支持企

全年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企业。研究制定支持企业研发创新专项政策，打造区域科创高地。（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22.助力企业合规运营**,联动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等机构，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沙龙等活动，提供企业知识产权及合规管理咨询服务，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合规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纪检监察部）

四营造更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23.深化一体监管执法,拓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领域和事项，提升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比达 30%以上。加强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全领域应用,推动监管执法部门事项、人员、对象、业务等信息进平台并规范应用管理，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执法有度、监管有序。（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24.探索建立无后果不处罚机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主要以约谈、责令整改等方式督促其规范经营，暂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25.食品领域监管实施“清单式”指导**,对初入行的新成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给予面对面“清单式”指导，安排专员对接进行实时指导和答疑，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26.消防领域特定应用场景实施告知承诺制**,由社会单位提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承诺申请并提交材料，后续进行现场核查，检查合格后，纳入双随机范围。（责任单位：保税区消防大队）

五营造更加公正有序的保障环境:27.深化法律服务平台建

设,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发布《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临时仲裁指南》,鼓励市场主体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涉外纠纷。(责任单位:纪检监察部)**28.搭建高水平人才服务平台**,完善片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与市出入境管理局、新区各职能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搭建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服务事项宣传、咨询、预约、办理和征集建议等线上功能,进一步增强外籍人才办事体验感。(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29.加大涉企案件侦办力度**,针对区域相对高发的合同诈骗、集资诈骗、恶意骗贷、制假售假、侵害企业商业信誉等涉企违法犯罪活动,采取挂牌督办、提级侦办等措施,从快从严打击处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保税区公安分局)**30.深化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持续聚焦司法、执法、审批、监管、中介“五项权力”,对重点领域高质量组织专项监督,助力片区营商环境持续向好。(责任单位:纪检监察部)

(六) 前海海关成为稳外贸“主力军”

AEO 高级认证被誉为进出口行业“皇冠上的明珠”,经过认证的经营者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同时可享受多项政策红利。据深圳海关消息,截至 2024 年 2 月,深圳海关所属前海海关辖区内 AEO 高级认证企业数量已达 88 家,诚信企业引领作用突出,成为稳外贸“主力军”。

一直以来,海关全力推动 AEO 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便利化,不断出台惠企措施,AEO 高级认证是企业需求与海关帮扶的“双向选择”,在对外贸易的大海上架起了一座包容和可持续的桥梁。

今年，前海海关将持续强化 AEO 高级认证企业链式培育，分行业、分产业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形成“认证培育池”，对重点产业链上的一系列优质企业开展针对性政策宣讲，支持更多企业参与认证、通过认证。此外，还将积极引导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了解熟悉通关便利化措施，帮助企业学好、用活、用足政策，切实把政策措施转化为企业红利。

中国海关认定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将获得优先办理通关手续、低查验率、设立海关协调员等便利政策，同时还享受与我国实现 AEO 互认的 26 个经济体在内的 52 个国家和地区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

今年，前海海关已经制发了《2024 年稳步扩大辖区 AEO 企业规模实施方案》，下一步，该关将持续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企业培育认证工作，加强 AEO 高级认证企业后续管理，稳步扩大辖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规模，加快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七）福建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两岸融合新路

“台资板”累计为台企融资 23 亿多元，75 名台胞在平潭领取个税补贴，2300 多本对台职业资格采信证书对台胞发放，“台企快服贷”解决台企贷款难问题……福建自贸试验区强化“因台而设”的特色，先行先试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拉紧两岸经贸合作纽带。

据福建省商务厅介绍，去年以来，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出多项对台先行先试的创新举措。一是在推动两岸经贸往来方面，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推出台胞注册登记企业

“全程网办”，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注册企业可实现自主申报、线上核验、即时审批等一站式服务。厦门港开通直达台北的跨境电商“大三通”海运快线，“厦金航线”包船航班成为两岸物流新渠道；二是在加大对台金融开放方面，率先设立大陆首个自贸区数字人民币台企融资增信基金。推出“台企快服贷”，让台企台胞在金融领域获得同等待遇，为解决台资企业“贷款难、贷款贵”探索路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提升“台资板”创新服务能力，累计为台企融资 23.2 亿元，挂牌台企 131 家、展示台企 3000 家。

福建自贸试验区还创新多项举措支持台胞就业。厦门片区率先开展台胞游艇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试点，台籍邮轮乘务员培训和管理级船员培训试点。平潭片区率先实施台湾居民个税补贴“免申即享”，已有 75 名台胞领取补贴。

四、自贸观察

（八）两会上的“自贸区声音”：建议加快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黄茂兴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建议加快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发展。

黄茂兴表示，自贸试验区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为其实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带来了新机遇。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我国自贸试验区要以数字贸易为抓手推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在过去的 10 年，我国已经成功部署并设立了 22 个自贸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在东、西、南、北

和中部区域形成了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我国要以数字贸易为抓手推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为此，黄茂兴建议：

一、强化自贸试验区环境建设，提升数字贸易发展质量

1.创造良好的数字贸易政策环境。一是环境支持。通过继续缩减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度，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内电信、云服务、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及金融、保险、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离岸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为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支持。二是政策引导。政府应出台鼓励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促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参与到数字贸易中去。同时，应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应新的贸易模式的规章制度。三是统一标准。建立自贸试验区内数字贸易的标准体系，包括数据交换格式、安全保密标准等，以推动技术的统一和标准化。

2.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大数据、云计算、5G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二是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跨境贸易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共享机制。同时，探索如何在自贸试验区内简化企业获取和利用境外网络资源及服务的流程。三是探索建设统一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开展线上交易，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模式试点落地推广。

3.加大数字贸易人才培养力度。一是构建完善的数字贸易教育体系。包括相关专业的设立、课程的开发，以及高校与企业的

加强数字贸易专业培训。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和实践训练，让区域内相关从业人员都能得到系统的学习和培训，以便能快速地适应数字贸易的发展。三是加强国际合作。主动与国际先进的教育机构和企业进行交流合作，引入优秀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模式，提升自贸试验区的人才培养质量。四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宽自贸试验区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加强合作交流、优化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等措施，吸引国内外数字贸易领域优秀人才。

4.完善数字贸易法律法规体系。一是加强数据流通、交易等领域的探索。鼓励各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根据本地的特色需求，在数据流通和交易领域进行实际的尝试和探索，打造出一套多方协作、高效便利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机制。针对数字贸易的独特性以及数据流动的新挑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深入探讨数据版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应着重于探讨强化数字贸易监管体系和机制。坚守包容性和审慎性原则，为适应自贸试验区中数字贸易的增长，研究构建相应的监管框架。在保障数字贸易的活力和发展前景的同时，应采取审慎的管理措施，确保不越过数字贸易发展的底线，并从体制层面对如行业垄断、侵犯消费者权益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三是加强数字贸易背景下数据保护力度。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传输权等，同时也要对数据的收集、处理、储存、传输等环节设定明确的规则，保证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和便捷。

二、主动承担压力测试，争取数字贸易国际话语权

1.主动对标国际规则。一是通过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尤其是推动 RCEP 数字贸易规则实施，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的数字贸易规则，通过开放压力测试，做好现有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在国内的试点实施测试，为中国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谈判积累经验。二是依托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以 RCEP、“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等为重要载体，推动和影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争取数字贸易国际话语权。

2.先行开展试点试验。一是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国际合作。以开展数字贸易先行先试的自贸试验区为抓手，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地，融入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代表国家参与制定跨境数字贸易的产业标准、隐私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制度。二是差异化实施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试点试验。其他未开展数字贸易先行先试的自贸试验区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在数据隐私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等方面深入探索，差异化实施自贸试验区开展数字贸易的试点探索。

3.拓展数字贸易合作新空间。一是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我国自贸试验区内云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出口。二是借助“一带一路”沿线的巨大市场需求，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数字产品与服务领域，如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方面的出口。同时，也需要发展数据储存、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扩大在移动支付及数字货币领域的合

作。三是构建符合我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需求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完善与沿线相关国家在数字贸易合作领域的法律法规。

三、推动区域数字贸易协调发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1.建立区域联动发展机制。一是采用联盟或者联合体的形式建立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区域联动机制，加快各区域数字贸易发展中政策制定、制度创新、人才引进、交流合作等领域的协调联动，促进区域内相互借鉴，推动数字贸易发展薄弱的自贸试验区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同时，扩大数字贸易试验样本，并在全国推广拓展。二是以区域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我国东西部地区在数字贸易发展上存在较大差距，但也存在广阔的协作潜力。例如，我们可以通过创建联合创新中心，让东部地区自贸试验区在数字技术、数字产品制造等领域的优势能够有效传递至西部地区的自贸试验区。

2.强化数字产业协同发展。一是共建数字产业园区和平台，利用各自自贸试验区的特有资源，进一步扩展和优化数字产业链的布局。二是加强在同一区域内的各自贸试验区，以及同一自贸试验区内的不同片区之间在数字产业方面的协作，以此来扩大区域间数字产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我国自贸试验区内的数字贸易实现更广泛、更均衡的发展。